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09905907390 號

修正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」第五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」第五條、第十四條

部 長 李述德

###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五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經海關加封之貨物，除下列各款及第二項另有規定外，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，按每一貨櫃、每一火車車箱、每一保稅運貨工具應徵收加封費每一次新臺幣一百元；以其他方式裝運之貨物，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，按每一批貨物每一次應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一百元；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，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：

一、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倉儲業者，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，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，按前述每一徵收單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五十元；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，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、海運運輸業經海關核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櫃控管，並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，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，按前述每一徵收單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五十元；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，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元。

加封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加封費：

一、業經海關加封或經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並依規定自行加封之貨櫃（物），經海關開櫃檢視或查驗後再由海關加封。

二、經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並依海關規定自行加封。

三、空運旅客行李，在金門、馬祖機場經海關加封直掛大陸地區。

四、經核定需儀器查驗之貨櫃（物），海關基於通關作業需求主動或通知業者加封電子封條。

第 十 四 條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出口貨棧、貨櫃集散站、航空貨物集散站、免稅商店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、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、保稅工廠、報關業、運輸業、保稅卡車、保稅貨箱、駁船，發給登記證或執照，每張一律徵收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。但經登記事項未變更，僅以校正代替換照者，免徵。

經海關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，發給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，每張徵收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二項證照、證書補發或換發者，每張應徵收證照費或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。